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2024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中）

实

施

方

案

中共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委员会农村工作

领导小组

2024年8月

目 录

1. 指导思想.........................................................................1
2. 总体要求.........................................................................2
3. 整合资金范围.................................................................2

（一）中央层面的资金……………………………….........2

（二）自治区层面的资金…………………………….........3

（三）县级层面的资金…………………………….............3

1. 计划整合资金额度……………………………….........3
2. 统筹资金实际投向范围………………………….........4
3. 年度建设任务…………………………………….........5
4. 明确工作职责…………………………………….........12
5. 组织保障措施…………………………………….........12
6. 其他事项………………………………………….........14

附件…………………………………….....…................15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2024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年中）

为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强化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资金保障能力，根据财政部等11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自治区财政厅等12部门《关于印发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

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财农〔2021〕5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广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农〔2024〕8号）精神，围绕我县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和年度工作计划，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的，以县为主，创新财政涉农资金统筹使用机制，确保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二、总体要求

按照“渠道不变、充分授权，以县为主、权责对等，精准发力、注重实效”的原则，全面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统筹整合安排财政涉农资金，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为目标，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导向，以重点项目为平台，把目标相近、方向类同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金投入乡村振兴，提高财政涉农资金的使用效益，通过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财政支农投入新格局，实现我县乡村产业质量效益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提升，农村人口进一步增收致富。

三、整合资金范围

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范围包括中央、自治区及县级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具体包括：

**（一）中央层面的资金。**包括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水利发展资金、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持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部分）、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支持畜牧业发展部分）、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支持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部分）、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不含退耕还林还草、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经费）、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提升部分）、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支持其他自然保护地、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等保护部分）、农村环境整治资金、交通运输领域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建设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资金、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支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渔业资源保护部分）、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水利工程建设、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二）自治区层面的资金。**包括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自治区少数民族发展资金、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旅游扶贫部分）、自治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节能减排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方向）、自治区公路水路建设专项资金（用于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基建资金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水利工程建设、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三）县级层面的资金。**将县本级符合条件的财政涉农资金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统筹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

四、计划整合资金额度

2024年全县计划统筹财政涉农资金规模33,17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4,904万元，自治区资金8,271万元。

具体包括：

**（一）**中央资金24,904万元，其中：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3,940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964万元。

**（二）**自治区资金8,271万元，全部为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五、统筹资金实际投向范围

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坚持与我县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规划紧密挂钩，从县级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重点项目，精确瞄准脱贫村和非贫困村相兼顾，着力增强脱贫村和脱贫户（包括三类监测对象）自我发展能力，改善脱贫村和脱贫户（包括三类监测对象）生产生活条件。2024年我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规模33,175万元，主要投向：农业生产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具体安排如下：

**（一）**农业生产发展（产业扶贫）项目69个，资金19,800.6万元，其中：脱贫户、监测户发展产业以奖代补项目13个，资金6,123.29万元；产业基地发展项目53个，资金12,356.21万元；产业小额信贷贴息项目3个，资金1,321.1万元。

**（二）**农村基础设施项104个，资金6,425.5万元，其中：村屯道路硬化项目46个，资金 2,751.43万元；道路安全防护栏项目22个，资金1,330.66万元；屯用平板桥项目1个，资金59.03万元；养殖产业供水工程项目2个，资金24.8万元；防洪护堤修缮项目1个，资金45.63万元；农田水利项目31个，资金1,842.95万元；乡村建设基地发展项目1个，资金371万元。

**（三）**生活条件改善项目21个，均为供水安全保障工程项目资金937.08万元。

（四）其他项目44个，资金6,011.82万元，其中：公益性岗位项目13个，资金3,123.68万元；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项目13个，资金577.93万元；扶贫培训、雨露计划项目3个，资金1,101.54万元；项目管理费2个，资金137.13万元；县内务工补贴13个，资金1,071.54万元。

六、年度建设任务

**（一）农业生产发展（产业扶贫）类。**

**1.产业以奖代补项目。**

**（1）**建设任务：支持全县脱贫户、三类对象监测户自主发展或实质性参与特色优势产业到户奖补。

**（2）**建设地点：各乡（镇、街道）。

**（3）**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4）**资金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123.29万元。

**（5）**补助标准：按照自治县产业奖补有关文件规定的产业项目分类奖补标准执行。

**（6）**时间进度：2024年12月底完成。

**（7）**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促进地方持续发展特色优势产业，不断提高产业发展水平。以奖代补激发2014-2015年退出户及2016-2020年脱贫户以及监测户积极性，增加收入；收益人口满意度≧98%；。

**2.产业基地发展项目。**

**（1）**建设任务: 建设加工类项目、现代林业产业园、五香交易市场、五香保种项目、庭院特色经济项目、千万工程项目、特色产业项目、水产养殖业项目、种养植业项目等配套设施。

**（2）**建设地点：各乡（镇、街道）。

**（3）**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农业农村局、民族宗教事务局、融媒中心，城西街道办事处、思恩镇人民政府、大才乡人民政府、水源镇人民政府、洛阳镇人民政府、川山镇人民政府、下南乡人民政府、明伦镇人民政府、东兴镇人民政府、龙岩乡人民政府、驯乐乡人民政府。

**（4）**资金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2,192.21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164万元。

**（5）**补助标准：按相关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6）**时间进度：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7）**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基地实施，促进地方持续发展特色优势产业，不断提高产业发展水平，直接带动增加群众收入，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力争实现受益农户7750户30600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约3860户15440人，人年均增收约200元。

3.产业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1）**建设任务: 用于支持脱贫户、三类对象监测户发展产业项目小额扶贫信贷贴息及风险补偿金。

**（2）**建设地点：各乡（镇、街道）。

**（3）**项目责任单位: 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4）**资金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321.1万元。

**（5）**补助标准：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6）**时间进度：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7）**绩效目标：脱贫户、三类对象监测户资金不足问题，满足脱贫户、三类对象监测户再生产拓展资金需求渠道，保证产业稳定发展等，用于支持脱贫户、三类对象监测户等小额扶贫信贷贴息，促进产业发展，实现稳定增收，力争受益脱贫户（监测户）约8000户，年人均增收约300元。

**（二）农村基础设施类。**

**1.村屯路提升项目。**

**（1）**建设任务：村屯道路硬化项目46个，道路安全防护栏项目22个，屯用平板桥项目1个，养殖产业供水工程项目2个，防洪护堤修缮项目1个。

**（2）**建设地点：各乡（镇、街道）。

**（3）**责任单位：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民族宗教事务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城西街道办事处、大才乡人民政府、川山镇人民政府、大安乡人民政府、长美乡人民政府、明伦镇人民政府、东兴镇人民政府、驯乐乡人民政府、东兴镇人民政府、洛阳镇人民政府、思恩镇人民政府。

**（4）**资金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196.06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15.5万元。

**（5）**补助标准：按行业设计预算规定标准执行。

**（6）**时间进度：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7）**绩效目标：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补齐农村道路建设短板,改善农村交通条件，促进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发展。

**2.农田水利项目。**

**（1）**建设任务：农田水利项目31个。

**（2）**建设地点：大才乡、洛阳镇、川山镇、下南乡、东兴镇、龙岩乡、驯乐乡。

**（3）**责任单位：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民宗局，大才乡人民政府、洛阳镇人民政府、川山镇人民政府、下南乡人民政府、东兴镇人民政府、龙岩乡人民政府、驯乐乡人民政府。

**（4）**资金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234.45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608.5万元。

**（5）**补助标准：按行业设计预算规定标准执行。

**（6）**时间进度：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7）绩效目标：解决农田水利灌溉问题，确保旱能灌、涝能排，改善农田种植条件，提高群众满意度。

**3.乡村建设基地发展项目。**

**（1）**建设任务: 搬迁安置住房和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维修维护、更换路灯。

**（2）**建设地点：毛南、城西安置区。

**（3）**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4）**资金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71万元。

**（5）**补助标准：按相关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6）**时间进度：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7）**绩效目标：改善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基础设施条件，方便群众出行，项目建设后，明显提升安置点的社会治理功能和群众安全感优化提升人居环境；结合村庄类型，充分考虑人口资源环境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等要求，合理预测人口用地规模；根据村庄发展条件，分别确定各村发展定位，研究制定村庄发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人居环境整治目标。

**（三）生活条件改善项目。**

**供水安全保障工程。**

**1.**建设任务: 新建抽水站，新建蓄水池、过滤池，配套安装输水管路网等。

**2.**建设地点：思恩镇、大才乡、洛阳镇、川山镇、大安乡、东兴镇、明伦镇、驯乐乡。

**3.**项目责任单位: 自治县水利局，洛阳镇人民政府、川山镇人民政府、驯乐乡人民政府。

**4.**资金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61.08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176万元。

**5.**补助标准：按行业设计预算规定标准执行。

**6.**时间进度：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7.**绩效目标：实施饮水条件改善提升工程20处，保障群众饮水安全，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四）其他项目。**

**1.公益岗位及交通补贴项目。**

**（1）**建设任务：公益性岗位开发，为脱贫户和安置点搬迁人口提供就业岗位。交通补贴对脱贫户、监测户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做到应补尽补。

**（2）**建设地点：各乡（镇、街道）、各易地扶贫安置点。

**（3）**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生态移民发展中心、人社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4）**资金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701.61万元。

**（5）**补助标准：按相关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6）**时间进度：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7）**绩效目标：通过开发设置公益岗位，帮助解决监测户和安置点搬迁人口就近就业，增加家庭收入，受益人口约3000人。通过交通补贴，鼓励脱贫户、监测户家庭劳动力跨省务工，增加家庭收入，受益人口约20557人。

 **2.扶贫培训、雨露计划项目。**

**（1）**建设任务：脱贫户、三类对象监测户和2014、2015年退出户家庭接受中、高等职学历在校就读生的雨露计划教育补助；农民实用技术培训（脱贫户、三类对象监测户占20%以上）；短期技能培训以奖代补；农业农村局主办的短期技术培训；农业农村局主办的桑蚕、香牛养殖技术培训等。

**（2）**建设地点：相关院校、培训中心、项目示范基地等。

**（3）**项目责任单位：牵头单位自治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4）**资金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101.54万元。

**（5）**补助标准：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6）**时间进度：2024年12月底之前完成。

**（7）**绩效目标：通过扶贫培训和雨露计划补助职业教育补助，提升脱贫家庭子女劳动技能和种养技术，提高创业、种养增收，减少脱贫户家庭经济压力，受益人口约8000人次。

**3.项目管理费。**

**（1）**建设任务：用于项目前期准备和勘测设计、监理服务等相关经费支出。

**（2）**建设地点：各乡（镇、街道）。

**（3）**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4）**资金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37.13万元。

**（5）**补助标准：按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支付。

**（6）**时间进度：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7）**绩效目标：足额安排项目管理费，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4.县内务工补贴项目。**

**（1）**建设任务：用于在环江县域内合法经营的市场主体就业的脱贫户（含监测户）劳动力，按实际务工月数给予300元/人·月，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劳务补助。

**（2）**建设地点：各乡（镇、街道）、县城区易地扶贫安置点。

**（3）**项目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4）**资金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71.54万元。

**（5）**补助标准：按相关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6）**时间进度：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7）**绩效目标：通过开展劳务补助，鼓励脱贫户、监测户在县内务工，确保稳就业促增收，收益脱贫户（监测户）约4933人。

七、明确工作职责

自治县发改局负责做好本地区社会发展规划与推进乡村振兴衔接工作，指导项目的实施等。自治县财政局按照自治县党委农村工作（乡村振兴）小组的部署，牵头会同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局、民政局等相关部门提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方案，及时审核和拨付资金等。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指导编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和建立项目库，负责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的实施以及衔接乡村振兴工作绩效考核等。自治县审计局负责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审计监督检查等。其他部门根据整合方案确定的项目主管单位，牵头实施相应项目，并切实采取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八、组织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工作由自治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资金保障组负责，具体负责工作组织协调、责任落实和工作推进等。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及调整方案制定报备等工作由自治县实施乡村振兴指挥部资金保障组提出，经自治县党委农村工作（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或人民政府审批后实施。

**（二）规范运行机制。**坚持科学规划引导统筹、重点项目主导统筹、民生投入重点统筹等建立“多个渠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机制，放大财政资金的使用效应，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金支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实行“四制”管理，即项目申报审核制、项目建设招标制、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制、项目绩效考核制。切实坚持以规划为基础、以项目为支撑，将衔接乡村振兴任务细化到具体项目，明确时间安排和资金需求，在此基础上建立完善项目库，并加强项目储备和实行动态管理，没有入库的项目不得安排资金。

**（三）规范资金管理。**统筹资金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21〕59 号）进行管理，安排使用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不得将整合资金用于下列“七不准”事项：

1.不准借统筹整合使用之名用于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2.不准用于楼、堂、馆、所建设和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

3.不准用于村级办公场所、文化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4.不准用于医疗保障及购买各类保险。

5.不准用于发放部门（单位）、基层干部的津补贴和用于补充部门（单位）公用经费。

6.不准用于平衡预算、偿债或垫资、回购及注资企业、设立基金。

7.不准用于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四）切实加强监管。**自治县纪委监委，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局、审计局、财政局对年度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向自治县党委农村工作（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或自治县人民政府汇报项目检查情况。对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中，因工作不主动造成项目实施进度慢，或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自超出整合方案实施相关项目，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推进信息公开。**自治县涉农主管部门根据拟整合的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通过县政府公众信息网、各乡（镇、街道）政务公开栏、各村（社区）村务公开栏公布年度项目建设内容、地点、财政扶持政策及资金等信息，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九、其他事项

整合方案中项目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规模、筹资方式、绩效目标、计划时间进度、实施地点和责任单位等内容详见附件表格。

附件：环江毛南族自治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

1-1.农业生产发展项目计划表

1-2.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表

1-3.生活条件改善项目建设计划表

1-4.其他项目建设计划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共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8月30日印